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
898號

承辦人：陳秋方

電話：06-2975119轉1137

電子信箱：yafanfanfan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(署長室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指字第1110024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外勤各單位自111年10月1日起全面實施新制勤休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11年9月2日簽奉鈞長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局外勤各單位勤休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救災救護大隊：

1、小隊長以上幹部：採勤2休1，每月加休4天。

2、隊員：採勤2休1，每月加休5天。

3、每日上班人力需維持3/7以上。

(二)各消防中隊：為組員以上幹部，採勤2休1，每月加休4天。

(三)各消防分隊：

1、小隊長以上幹部：採勤2休1，每月加休4天。

2、隊員：採勤2休2，不另外加休。

3、單數人力之分隊，例假日可再多補休1人，惟考量維持基本人力以利勤務運作，10人以下單數人力之分隊除外(為扣除不計人力後之人數)。



4、每日上班人力需維持3/7以上。

(四)各高級救護隊：採勤1休1，每月加休2天。

(五)各大隊安檢小組：每月加休1天，非假日18時至翌日8時、例假日應留1/5人力服勤(每滿5人、留值1人)，以配合執行市府夜間聯合稽查、大隊救災幕僚等勤業務。

三、本局外勤各單位自111年10月1日起，全面取消生日假。

四、本局外勤各單位人力扣除計算：一週以上連續婚、喪、病、公等假別(不得含補、加休)，可扣除單位總人數，並依新制每日人力下限以上人數服勤。

五、本局外勤各單位每日超勤時數及加班費核發方式：逕依111年6月21日南市消人字第1110014432號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外勤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(署長室)、本局火災預防科、緊急救護科、人事室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111/09/22
10:04:37

